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國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4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（113年度聲戒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國華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國華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45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又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45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乙節，有該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又被告於本案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此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22日新戒所衛字第11307000500號

01 函暨所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
02 表各1份附卷為憑。據此，被告既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
03 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依法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。是
04 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為有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洪怡芳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